**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进行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本次项目上限控制价为470000.00元。根据本集团公司要求，现就本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参与比选。

**一、项目内容**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范围为五象大道WK0+000-WK0+820段、银海大道YK0+200-YK0+620段，核实内容包含规划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工程线路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中等）等所有规划条件核实所需测量。（核实内容根据《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市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试行工作实施方案》而定）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邕e登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中有关基本信息、测绘资质信息截图。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提供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三、比选保证金：**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五、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 4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注：鉴于目前正值新冠疫情不稳定期，请比选申请人遵守防疫相关规定，确保比选申请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人：吕工；电话：0771-2332842

**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比选文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一部分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
| 3 | 项目内容 | 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
| 4 | 资金来源 | 市本级资金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47.00万元 |
| 6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7 | 合同期限 | 甲方委托进场测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测量，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1年。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邕e登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中有关基本信息、测绘资质信息截图；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提供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
| 9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0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比选答疑 |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比选人机构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吕工 0771-2332842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提交电子版U盘壹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去。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注：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评审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审委员会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部分）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吕工 0771-2332842 |
| 21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2.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中选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设计范围范围为五象大道WK0+000-WK0+820段、银海大道YK0+200-YK0+620段，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工作内容

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5.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6.现场考察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7.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8.比选文件的组成

8.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选办法。

8.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8.3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无任何约束力。

9.比选文件的解释

9.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0.比选文件的修改

10.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10.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11.申请比选报价

11.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2.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2.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2.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四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四部分。

13.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一部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比选申请人已实行“三证合一”上述材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

②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邕e登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中有关基本信息、测绘资质信息截图；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1）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2）

（5）诚信声明（格式3）

（6）比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4）

（格式5）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6）

（8）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13.3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

（1）业绩表（格式7）

（2）获奖情况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5）

（4）质量保障

13.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本项目工作大纲；（格式8）

（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3.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比选文件第四部分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1）比选申请函（格式9）

（2）报价表

13.5比选申请人还应制作并提交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1套)。

13.6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比选有效期

14.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5.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比选答疑

16.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6.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8.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中。

18.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8.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9.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9.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审

20.评审委员会

20.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3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20.2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20.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20.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21.评审

21.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开。

21.2评审会议程序：

21.2.1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1.2.2评审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2.评审工作相关要求

22.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2.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2.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2.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2.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2.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2.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5.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2.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的实质内容。

23.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相关要求

23.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3.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3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3.3评审细则

详见第五部分评选办法

23.4确定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4.评审结果公示

24.1在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审结果。

24.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5.中选通知书

25.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5.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5.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合同的签署

26.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6.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6.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本项目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拟进行的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经公开比选，确定（乙方）承担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局审核金额为准，并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包干）、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第二部分 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第三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八部分 双方约定的进入合同的其它相关文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费用，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服务。

5、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服务，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以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6、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要求按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竣工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立卷归档。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工程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五象大道WK0+000-WK0+820段、银海大道YK0+200-YK0+620段，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 工程目的与要求

1. 工程目的：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达到规划验收。
2. 工程要求：详见技术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 工期要求

1. 工期要求：甲方委托进场测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并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1年。
2. 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7天内，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20天工作日完成规划核实测量工作并出具报告。

### 质量要求

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1. 审批乙方的实施性测量组织设计、工作计划等，审核乙方完成的工程量。
2. 提供测量工作开展所必须的规划许可文件、施工图或竣工图等资料。
3. 对进度、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无法胜任的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5. 检查乙方的服务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对不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6. 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作计划。
7. 当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8.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权利义务**

1. 配足测量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实施性测量组织设计及工作计划实施测量工作。现场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测量，及时交付成果资料。
3. 接受甲方对进度、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对测量成果负全责，因测量成果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应已充分考虑测量期间产生的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项目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服从甲方对进入施工区域、轨行区域进行作业的管理，做好对作业区域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对作业期间违规操作引起的乙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等自行承担责任，对损坏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具有全部赔偿责任。
7. 维护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资料。
8. 积极应对测量过程中的各种干扰，并协调好相关方关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工作量变更原则

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依据市规划主管部门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相关文件、施工图资料进行测算，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不予调整。如因工程需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适当的其他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跟进完成，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追加因新增工作量而产生的测量费用。

###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 **成果的提交**

测量成果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基本情况表、工程概况、核实依据、作业技术标准、核实人员及仪器设备情况、作业过程及方法、核实结果及成果图表等。每单位提交测量成果报告一式六份，光盘电子文件2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 **.验收**

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符合市档案管理部门竣工资料预验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相关要求。测量成果质量须通过乙方内部审查，测量成果以最终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作为验收标准。

###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法

本合同暂定价为：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注：合同签约的税率以开标时间当日的税率为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支付与结算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正式税务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测量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报、取得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后，乙方可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接收乙方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支付手续，按已完成单位对应的清单总价的90%进行支付。

（2）工程全部通过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经合同结算、南宁市相关行政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审定后，接到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费用。

### 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测量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定单位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相关合理损失，并且除本合同对乙方部分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0.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测量费用并另外支付已完成测量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0.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关合理损失。

10.4由于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6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测量而不能满足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报需要时，乙方应重新测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部分，测量费用乙方承担。

10.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量费且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拒绝答复的，每超过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每超过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提交成果单位对应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大暴雨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移植验收通过之时。

#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要求**

1. **总则**
2. 本技术条款适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
3. 本篇“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要求”规定了测量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4. 测量单位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在分析研究工程风险及影响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测量方案，测量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5. **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2.1 为自然资源部门对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的规划验收提供基本资料。

2.2 为南宁市银象立交的竣工验收提供保障。

1. **技术依据**

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3.3 《南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实施方案》

3.4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3.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 **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范围为五象大道WK0+000-WK0+820段、银海大道YK0+200-YK0+620段，核实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等（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为准）。

1. **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要求**

5.1 核实测量工作基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系。

5.2 资料收集：测量起算资料和相关核实依据等图件、文本资料。

5.3 控制测量：平面控制测量采用网络RTK方法施测，精度满足GNSS RTK平面测量二级要求；高程控制采用GNSS高程测量联合水准测量方式施测，满足高程测量精度要求。

5.4 测量及数据处理：作业组使用网络RTK结合全站仪采集所需的空间数据：道路平面位置，交叉路口标高、管线预埋点等。管线探查采用仪器探查和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现场调查项目相关属性信息，后将测量数据编绘成图、对调查资料信息进行整理和计算, 与规划审批指标进行逐项比对，绘制各类图件、图表，最终形成成果报告。

**（二）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计价原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 | 项 | 1 | 总价包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工程量预估表（仅供参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 | | | |
| **业务类型**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银象一期）** | **预估工作量（银象二期）** | **单位** | **备注** |
| 规划条件核实 | 验测平面位置 | 8 | 4 | 边 |  |
| 规划面积核实 | 78660.61 | 57143.51 | 平方米 |  |
| 线路测量 | 1.5 | 1 | 公里 |  |
| 管线探测 | 5 | 3.5 | 公里 |  |
| 地形测绘 | 78660.61 | 57143.51 | 平方米 |  |

# 第四部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比选内容：资格审查/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1.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名称） 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申请书，与比选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3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银象立交一期、二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服务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4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格式5 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

4.1 本项目的各职能分工架构图；

4.2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具有较强工程管理、工程协调能力，并能了解和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知识比较全面。

**拟委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专业工级别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级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专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职称证号 |  |

**格式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仪器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格式7 近年来规划核实项目业绩表**

近年来规划核实项目的业绩及目前正在进行的竣工规划核实项目情况，按下列表格提供。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近年来规划核实项目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业绩质量 | 合同额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表中可填正在实施的项目，

2、业绩质量填写优良、合格或所获奖项等内容。

3、其它证明本单位现有实力的材料。

**格式8 本项目工作大纲**

12.1 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质保保障措施及重难点分析等

12.2 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12.3 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测量需要，主动与业主单位沟通，以及为比选人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等。

**格式9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工程名称） 的比选文件，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递交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大写）的总价承包本项目。

（2）比选申请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规定的日期内准时开工。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限起90天内遵守本比选。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比选书申请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 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价的比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比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单位地址：

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不含税报价（单位：万元） |  |  |
| **（2）** | 税率（％） |  |  |
| **（3）** | 税金（单位：万元） |  | （3）=（1）×（2） |
| **（4）** | 含税总报价（单位：万元） |  | （4）=（1）+（3） |



#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评分，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信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20% | 30% | 50% | 100% |

2、评审委员会分别对比选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资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单位业绩及荣誉  （满分10分） | 单位业绩  （满分10分） | （1）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含正在承担）道路或立交桥类规划核实测量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2018年1月1日至今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测绘、勘察或地理信息类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 2 | 管理人员资历和经验及技术人员  （满分8分） | 项目负责人  （满分2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满分2分）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人员（满分4分） | （1）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低于3人，得0分，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3-5人得0.5分，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5人及以上得1分。满分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人数1-3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人数达3人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人员中，具有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得每证得0.5分，满分1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  （满分2分） | 质量保障  （满分2分） |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的，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规划核实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  （满分20分） | 好（20~12分） | 技术方案详实，结合了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重点具体突出；方案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紧凑、高效，技术可行、先进，满足采购需求及详细售后服务措施的； |
| 中（12~7分） | 技术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时间安排合理、技术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 |
| 差（7~0分） | 技术方案简单、可行性论述不足，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有一定欠缺的。 |
|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 | 好（5~4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4~2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
| 重难点分析  （满分5分） | 好（5~4分）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4~2分） |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没有应对措施。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50分）

|  |  |
| --- | --- |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一）**评审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总价、价格清单作为依据，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价格核准的原则如下：  1.若数量级有误，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比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比选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四）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

3、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资信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4、排序：评审委员会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5、中选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